

乐昌市 2025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

前 言

为科学调控乐昌市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有效实施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确保乐昌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下称“粤自然资函〔2024〕1040 号”）的要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积极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土地供应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合理确定供应布局和供应时序。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文件精神，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结合乐昌市的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了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并同步填报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是政府实施主动供地制度，通过土地供应主动参与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土地供应计划坚持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应和需求状况，编制科学合理的 2025 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也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乐昌市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2
(四) 计划编制范围	4
(五) 计划适用时间	5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5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5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7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8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0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1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1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12
(一)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2
(二) 优化空间布局	12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3
(四) 推动城市更新	15
(五) 城乡统筹供地	15
(六)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5
(七) 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16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6
(一) 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16
(二)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16
(三)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17
(四) 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17
(五) 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17
(六) 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17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8
附表一：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19
附表二：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1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依据、范围和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政府控制和管理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是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该计划加强土地供应管理，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推进土地侧供给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升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以政府为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乐昌市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9)《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10)《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2003年6月5日国土资源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11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11)《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年第9号）；

(1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4)《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17)《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18)《韶关市土地管理改革2019年度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方案》（韶自然资字〔2019〕644号）；

(1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8月8日发布,2010年9月1日实施)；

(3)《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4)《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5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订)。

3、其它资料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040号)；

(2)《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5)住房建设规划与计划；

(6)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7)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等。

(四)计划编制范围

乐昌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五）计划适用时间

本计划适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城乡统筹和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水平，为乐昌市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实行严格控制，在严格控制土地市场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2. 城乡统筹原则

通过规划引导城市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城乡土地资源，拓展城乡发展空间，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加快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就业保障一体化设施，切实满足城乡保障住房、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用地需要，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3. 供需平衡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充分考虑近年来乐昌市经济发展、土地供应及房地产商品房销售等情况，结合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方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力度，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各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等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用地供地。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

6. 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不能只顾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不顾生态效益。同时，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更应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拟出让37个项目，划拨52个项目，合计89个项目，总面积489.3384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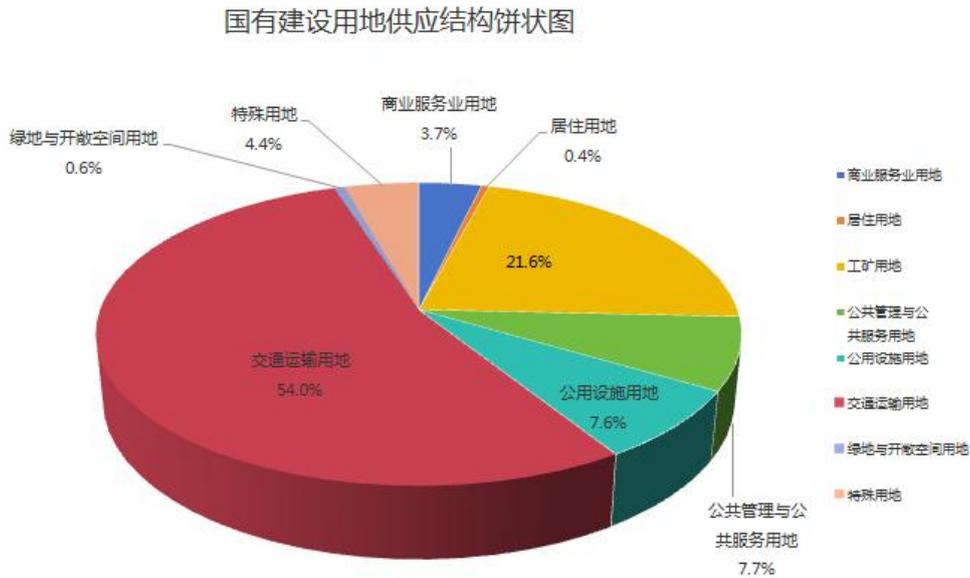
2025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489.3384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17.9640公顷，占总面积的3.7%；居住用地2.1860公顷，占总面积的0.4%；工矿用地面积105.7903公顷，占总面积的21.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37.9115公顷，占总面积的7.7%；公用设施用地面积36.9742公顷，占总面积的7.6%；交通运输用地面积264.2030公顷，占总面积的54.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2.9835公顷，占总面积的0.6%；特殊用地面积21.3259公顷，占总面积的4.4%。（如下表3-1和图3-1）

表3-1：乐昌市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9640	3.7

居住用地	2.1860	0.4
工矿用地	105.7903	2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7.9115	7.7
公用设施用地	36.9742	7.6
交通运输用地	264.2030	54.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9835	0.6
特殊用地	21.3259	4.4
合计	489.3384	100

图 3-1：乐昌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饼状图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5 年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计 89 个项目，总面积 489.3384 公顷，其中乐城街道 16 个项目，面积 169.2861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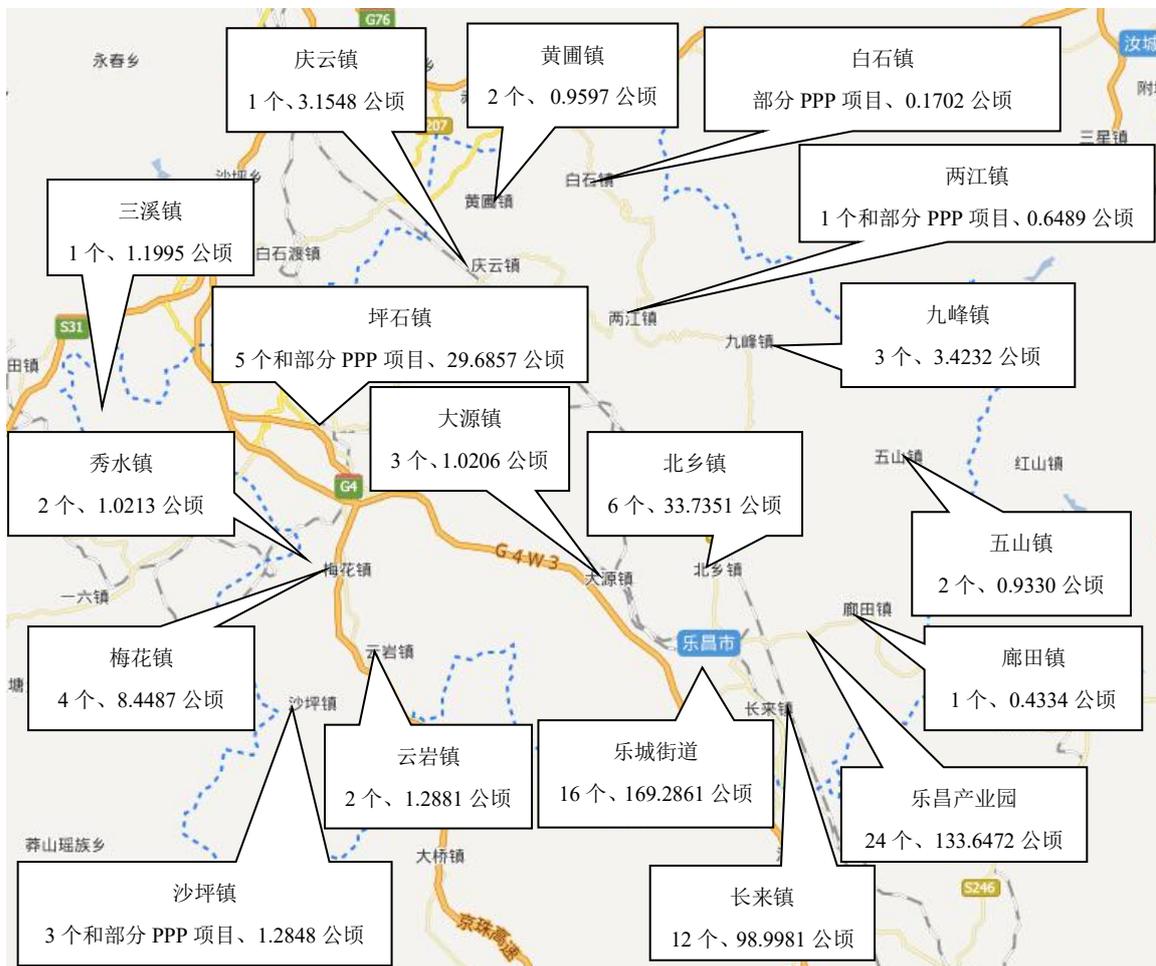
顷；乐昌产业园 24 个项目，面积 133.6472 公顷；白石镇部分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面积 0.1702 公顷；北乡镇 6 个项目，面积 33.7351 公顷；大源镇 3 个项目，面积 1.0206 公顷；黄圃镇 2 个项目，面积 0.9597 公顷；九峰镇 3 个项目，面积 3.4232 公顷；廊田镇 1 个项目，面积 0.4334 公顷；两江镇 1 个项目和部分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面积 0.6489 公顷；梅花镇 4 个项目，面积 8.4487 公顷；坪石镇 5 个项目和部分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面积 29.6857 公顷；庆云镇 1 个项目，面积 3.1548 公顷；三溪镇 1 个项目，面积 1.1995 公顷；沙坪镇 3 个项目和部分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面积 1.2848 公顷；五山镇 2 个项目，面积 0.9330 公顷；秀水镇 2 个项目，面积 1.0213 公顷；云岩镇 2 个项目，面积 1.2881 公顷；长来镇 12 个项目，面积 98.9981 公顷（备注：分配到各镇的部分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计为一个项目）。

表 3-2：乐昌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公顷）
乐城街道	16	169.2861
乐昌产业园	24	133.6472
白石镇	部分 PPP 项目	0.1702
北乡镇	6	33.7351
大源镇	3	1.0206
黄圃镇	2	0.9597
九峰镇	3	3.4232

廊田镇	1	0.4334
两江镇	1+部分 PPP 项目	0.6489
梅花镇	4	8.4487
坪石镇	5+部分 PPP 项目	29.6857
庆云镇	1	3.1548
三溪镇	1	1.1995
沙坪镇	3+部分 PPP 项目	1.2848
五山镇	2	0.933
秀水镇	2	1.0213
云岩镇	2	1.2881
长来镇	12	98.9981

图 3-2: 乐昌市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图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的安排。在供应时序上，以“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为宗旨，根据建设用地报批进度、征地实施情况及年度项目用地需求实际情况，分季度实施保障供应。提前开展年度计划供应地块用地报批、征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作，合理安排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已取得批复项目用地、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县）重点项目和农业、能源等优势产业用地。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乐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针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的原则，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认真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深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以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目标，推进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必须符合国家土地产业和供应政策，对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类项目严禁供地；对符合准入条件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也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用地。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约、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二）优化空间布局

乐昌市基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多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筑中心城区发展核，建设坪石镇副中心，依托乐广高速等区域性通道形成南北向发展轴，推动南部核心发展区、北部粤湘合作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西南部生态修复区协同发展。引导城镇体系

逐步优化，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供应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加强用地指标管理，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区域、园区建设、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

1、商业服务业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7.9640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3.7%。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旅游融资体系，加快旅游景点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第三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打造旅游品牌，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优势地位。

2、居住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2.1860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0.4%。合理确定中心城区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中心城区布局，重点增加租赁住房 and 中小套型住宅的比重，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适度增加镇区住宅用地的供应规模。乐昌新城地区居住用地优先在武江河岸、乐昌大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周边布局，促进产城融合。

3、工矿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105.7903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1.6%。工矿用地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将先进装备制造、机械铸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现代轻工和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未来支柱产业的培育目标，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一园三区”的发展建设。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37.9115 公顷，

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7.7%，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城镇体系布局、人口需求以及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规划建立“市级-副中心-片区级-镇级”四级配置公服体系，形成“1+1+4+10”公共服务体系。适时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5、公用设施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36.9742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7.6%，完善人居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城区总体格局的调整和优化。

6、交通运输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264.2030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54.0%，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国道 535 项目地块 113.3653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量的 42.91%。国道 535 作为连接乐城镇与梅花的重要通道，为乐昌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和新机遇。所以，优先安排交通运输用地，进一步推动粤北地区振兴发展，依托沿线现有的产业基础、资源优势、交通条件，发挥高速公路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使高速公路与各相关行业产业进行深度融合，推动乐昌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2.9835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0.6%，为城市提供公共空间，满足居民休闲、健康、生态需求，合理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促进城市社交

和居民交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8、特殊用地，预计供应量为 21.3259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4.4%。项目用于公墓用地，严格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加强管理，促进公墓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深化改革，倡导殡葬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推动城市更新

随着近年来韶关市城市空间的快速扩张，中心城区剩余土地资源有限，重点地区用地指标不足，部分重大项目用地难以保障，制约了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目标的实现，需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关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个文件，均提出应防止大拆大建，提倡分类审慎处理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五）城乡统筹供地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要统筹城乡区域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城乡国有建设用地，依据供应制约需求、需求引导供给的方式，在城乡区域间统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使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成为保证城乡和谐、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土地市场规范运行的各项基本制度，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

定性作用。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制定土地出让计划，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抑制多占、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

（七）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

土地收购储备是政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手段。通过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可以确保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有效控制土地供给，防止多方供地；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对存量土地高效合理配置；土地收购后，进行开发和整理，使一些规划不合理的土地得以再开发和再利用；出让后的土地升值，可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增值。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实施主体及协同部门

明确以土地储备部门为计划实施主体，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监管，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二）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提前规划布局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积极对接好意向用地单位，摸清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住等经营性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

（四）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乐昌市自然资源、住管、工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法定程序，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五）加强协调配合工作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城镇街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六）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要利用好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批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清理工作，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 2025 年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表一： 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用途 位置	面积 合计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 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用地
乐城街道	169.2861	6.0596	2.0491	3.0804	0.6701	7.9173	144.4463	—	5.0633
乐昌产业园	133.6472	1.4657	—	64.3825	—	3.1461	64.6529	—	—
白石镇	0.1702	—	—	—	—	0.1702	—	—	—
北乡镇	33.7351	0.7422	—	32.5929	—	—	—	—	0.4
大源镇	1.0206	—	—	—	—	0.4844	—	—	0.5362
黄圃镇	0.9597	—	0.1369	—	—	—	—	—	0.8228
九峰镇	3.4232	—	—	—	—	—	—	2.0774	1.3458
廊田镇	0.4334	—	—	—	—	—	—	—	0.4334
两江镇	0.6489	—	—	—	—	0.3514	—	—	0.2975
梅花镇	8.4487	3.7560	—	3.8797	—	—	—	—	0.813

用途 位置	面积 合计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 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用地
坪石镇	29.6857	—	—	—	5.9745	11.3232	10.6162	—	1.7718
庆云镇	3.1548	—	—	—	—	—	—	—	3.1548
三溪镇	1.1995	—	—	—	—	—	—	—	1.1995
沙坪镇	1.2848	0.1538	—	—	—	0.2249	—	0.9061	—
五山镇	0.933	—	—	—	0.1732	—	—	—	0.7598
秀水镇	1.0213	—	—	—	—	0.3889	—	—	0.6324
云岩镇	1.2881	—	—	—	—	0.5393	—	—	0.7488
长来镇	98.9981	5.7867	—	1.8548	31.0937	12.4285	44.4876	—	3.3468
合 计	489.3384	17.9640	2.1860	105.7903	37.9115	36.9742	264.2030	2.9835	21.3259

注：1、土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一级类统计；

附表二： 乐昌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乐昌市北乡镇马蹄香芋农文旅产业综合体项目	北乡镇	0.56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9 月	
2	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	梅花镇	3.87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3	新型材料产业园	北乡镇	28.68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4	乐昌市乐城街道东环中路项目（长岭头廉租房旁）	乐城街道	3.08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5	凯迪食品村项目	北乡镇	2.793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6	丹霞印象·蜜蜂民宿项目	北乡镇	0.74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7	新成包装项目地块 (GL-03-27-01 地块)	乐昌产业园	0.76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3 月	
8	运南项目地块 (GL-02-04-02-03 地块)	乐昌产业园	3.73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3 月	
9	移动项目地块 (GL-03-48 地块)	乐昌产业园	0.1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4 月	
10	筑能项目北面地块	乐昌产业园	3.5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8 月	
11	威柏项目北面地块	乐昌产业园	3.665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6 月	
12	艾尔康项目东面地块	乐昌产业园	6.77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9 月	
13	泳金项目二期地块	乐昌产业园	1.79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5 月	
14	威柏项目西面地块 (GL-01-15-01 地块)	乐昌产业园	3.36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5	艾尔康项目南面地块 (GL-03-26 地块)	乐昌产业园	1.66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 月	
16	福润西面地块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	4.33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 月	
17	316.17 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	21.07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8	112.03 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	7.46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19	60.19 亩储备地块	乐昌产业园	4.0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20	乐昌市黄圃镇国税旁东南侧 HPJ-01-02 地块	黄圃镇	0.13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4 月	
21	乐昌新城 XCD-02-09 地块	乐城街道	2.049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 月	
22	乐昌市高速引线旁(城南产 业园)加油站	乐城街道	1.349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9 月	
23	乐昌市梅花镇梅花加油站	梅花镇	0.339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4	沙坪加油站	沙坪镇	0.153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9月	
25	永乐城地块	乐城街道	0.247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12月	
26	钟表基地	长来镇	1.85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年12月	
27	农科所地块项目	北乡镇	0.55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年12月	
28	乐昌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乐城街道	3.129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出让	2025年11月	
29	乐昌市城区加油站	乐城街道	1.334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9月	
30	高铁东站片区GT-05-13-2地块 (商贸城)	长来镇	2.57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4月	
31	高铁东站片区GT-05-17地块 (商贸城)	长来镇	3.208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12月	
32	产业园工业改商业地块	乐昌产业园	1.465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6月	
33	梅花关村储能项目	梅花镇	3.417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34	京珠北高速公路粤北服务区 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坪石镇	7.6130	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025年6月	
35	乐昌市云岩镇斯茅坪村 LS01 地块	云岩镇	0.5393	供电用地	出让	2025年12月	
36	乐昌市长来镇 CLN-23 地块	长来镇	0.4016	供电用地	出让	2025年4月	
37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 GL-02-04-02-01 地块(祥森)	乐昌产业园	2.00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年3月	
38	乐昌市九峰镇美丽圩镇提升 改造项目	九峰镇	0.7608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年12月	
39	九峰镇典型镇项目用地	九峰镇	1.3166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年9月	
40	南塔南路及规划路路段新建 工程	乐城街道	2.267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41	乐昌市佗城大桥及其引线道路	乐城街道	14.558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42	乐昌大道（一期）北段	乐城街道	9.96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43	韶关500千伏乐昌站输变电工程	坪石镇	9.8960	供电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44	韶关35千伏秀水站输变电工程	秀水镇	0.3889	供电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45	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一	沙坪镇	0.2544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年8月	
46	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	沙坪镇	0.6517	公园绿地	划拨	2025年8月	
47	乐昌市绿溪河治理工程	乐城街道	3.4049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9月	
48	乐昌市长来镇“不设防”城镇防洪建设工程	长来镇	1.0095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49	乐昌市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项目（一期）	五山镇	0.1732	文化用地	划拨	2025年8月	
50	华南研学教育基地（坪石）项目	坪石镇	5.9745	文化用地	划拨	2025年9月	
51	乐昌市消防训练场地建设	乐城街道	0.3017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52	乐昌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服务项目	乐城街道	4.5124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53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坪石镇	1.4272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沙坪镇	0.2249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白石镇	0.1702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两江镇	0.3514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54	国道 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 段改建工程	乐城街道	113.365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11 月	
55	工业大道连接 G535 道路工 程	乐城街道	4.292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10 月	
56	乐昌市坪石镇滨江大道项目	坪石镇	3.003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11 月	
57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长来镇	31.093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12 月	
58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碳中和 装备产业园辰光路西段	乐昌产业园	1.0567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3 月	
59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	13.9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5 月	
60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	2.61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4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61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	5.477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9月	
62	乐昌产业园工业园固体废弃物设施补短板项(GL-03-05地块)	乐昌产业园	0.400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3月	
63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乐昌大道南段	乐昌产业园	18.0639	环卫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64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和综合整治)	乐昌产业园	7.73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6月	
65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厂)	乐昌产业园	2.7456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66	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	乐昌产业园	15.7335	排水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67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乐昌段）	长来镇	18.83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年8月	
68	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一期工程	长来镇	25.6564	商业用地	划拨	2025年12月	
69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大源镇迁建工程污水厂	大源镇	0.1776	港口码头用地	划拨	2025年2月	
70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大源镇迁建工程给水厂	大源镇	0.3068	排水用地	划拨	2025年2月	
71	乐昌市大源镇迁建项目（大源镇便民服务中心）	乐城街道	0.3684	供水用地	划拨	2025年4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72	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乐昌市段）一期	长来镇	5.9266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25年3月	
73	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乐昌市段）二期	长来镇	4.4698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3月	
74	韶关市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乐昌市段）三期	长来镇	0.621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3月	
75	北乡镇公墓项目	北乡镇	0.4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76	廊田镇公墓项目	廊田镇	0.4334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77	乐城街道公墓项目	乐城街道	5.0633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78	五山镇公墓项目	五山镇	0.7598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79	黄圃镇公墓项目	黄圃镇	0.8228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0	大源镇公墓项目	大源镇	0.5362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81	两江镇公墓项目	两江镇	0.2975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2	梅花镇公墓项目	梅花镇	0.813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3	庆云镇公墓项目	庆云镇	3.1548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4	三溪镇公墓项目	三溪镇	1.1995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5	秀水镇公墓项目	秀水镇	0.6324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6	长来镇公墓用地	长来镇	3.3468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7	云岩镇公墓项目	云岩镇	0.7488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8	坪石镇公墓项目	坪石镇	1.7718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89	九峰镇公墓项目	九峰镇	1.3458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年10月	
合计			489.3384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2、宗地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二级类统计。